

安達人壽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61-988

傳真：2758-367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94.12.05 中泰精字第 94000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05.30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12.31 中泰精字第 10301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7154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7.09.1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9.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申請

本安達人壽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以下簡稱主契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壽險主契約後開始生效。前項所稱之主契約係指本公司「中泰人壽泰滿億還本終身保險」、「中泰人壽泰富康養老保險」及其他經本公司核定之壽險商品。

本批註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份，主契約之條款與本批註條款相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批註條款所稱「專科醫師」係指被保險人的主治醫師且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之醫師。但不得為被保險人本人、其配偶、兄弟姐妹或直系血親。

本批註條款所稱「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任之「專科醫師」診斷及本公司指定醫師鑑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如本公司指定醫師鑑定與專科醫師診斷不一致時，本公司得另指定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的「專科醫師」鑑定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生命末期」向本公司申請「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為主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八十，且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所有契約得申領「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總額合計最高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但本公司得依當時之生活及醫療費用水準調整該上限。

前項提前給付以一次為限，且依被保險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為給付後，主契約的保險金額、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提前給付之保險金額與申請當時主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比例減少之，如主契約屬增值(額)之險種，則其基本保額亦同比例減少。

第四條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人因「生命末期」申請「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給付金額為被保險人依第三條規定所申請的金額扣除下列金額：

- 一、依當時主契約本公司宣告之保單自動墊繳利率按複利計算自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提前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 二、自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提前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若提前給付日至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提前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本公司應依當時主契約本公司宣告之保單自動墊繳利率按複利計算前揭保險費之現值。
- 三、有保單借款者，其保單借款的本息。
- 四、有墊繳保費者，其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第五條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院出具之診斷書及其他足以證明病情之檢查報告。

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的受益人

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之受益人為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主契約之滿期、生存還本、失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給付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其受益人仍依主契約之約定辦理，不受本批註條款影響；但受益人申領之各項保險金仍應依本批註條款第三條第二項之約定計算。

第七條 批註條款的終止

要保人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於本公司提前給付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批註條款，並於該書面通知到達本公司時發生終止之效力。

如於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之前，接獲受益人申請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本批註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將直接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第八條 限制條件

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主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二、主契約為定期壽險契約且於被保險人申請當時距其保險期間屆滿不滿二年者。
- 三、被保險人已依本批註條款約定領得「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者。